

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45

問題編號

0100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1 地政總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地政總署在 2003 年計劃撥款 12 億 8,900 萬元，作為收地／清理土地費用，請問當中有多少撥款供作清理所管轄地點的費用，以消除蚊蟲滋生，防止登革熱傳播？

提問人： 劉皇發議員

答覆： 為協助防止蚊蟲滋生及登革熱傳播，地政總署計劃在 2003-04 年度動用約 1,000 萬元，通過外判方式在其管轄地點內進行剪草、清理垃圾及平整地面的工作。這筆款項並非由 2003 年就政府工務計劃須收回／清理私人地段／政府土地的 12.89 億元預算開支中支付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劉勵超

職銜：

地政總署署長

日期：

20.3.2003